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希会审字(2026)2346号

# 目 录

- 一、 鉴证报告..... (1-2)
- 二、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9)
- 三、 证书复印件
  - (一) 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
  - (二)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
  - (三)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Xigema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希会审字(2026)2346号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年4月23日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142号）批准，公司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39,361,335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2,254,085.6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7,347,020.1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907,065.46元。上述资金截至2024年8月28日已到位，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4]0019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193,355.27元，2025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注1]	132,254,085.60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	7,347,020.14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124,907,065.46
加：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前已通过其他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563,105.50
加：公司收到募集资金时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不含税）	1,783,914.63
减：保荐承销费税金[注2]	300,000.00
三、募集资金专户实收募集资金	126,954,085.60
减：本期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发行费用（不含税）	1,783,914.63
减：截止本期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资金	99,731,825.36
减：截至期末本期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注3]	24,636,495.36



项目	金额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投资期末尚未赎回金额	
加：利息收益	394,263.40
减：手续费支出	2,758.38
四、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193,355.27

注 1：公司募集资金总额 132,254,085.60 元，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为 126,954,085.60 元，差额 5,300,000.00 元系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尚未支付的保荐承销费（含税）；

注 2：保荐承销费税金指本表注 1 中保荐机构直接扣留的尚未支付的 5,300,000.00 元保荐承销费（含税）对应的税金；

注 3：本项包括公司收到募集资金后从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的发行费用所对应的税金，未包含本表注 2 中对应的保荐承销费税金。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修订了《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和 2025 年 9 月 16 日分别经公司第十二届第八次董事局会议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及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阳分行	431100100100354782	1,193,355.27
	合计		1,193,355.27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 （三）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2024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年度公司依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零。

##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截至2025年5月16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已全部到期并赎回，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额度范围。

##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董事局批准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资金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未来将继续用于原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九）募集资金的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5年7月26日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董事局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公司将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中的“建筑工程费”项目调增704.35万元，“设备及软件购置费”项目调增576.22万元，“安装工程费”项目调减250.5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调减498.28万元，“预备费”项目调减284.0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项目调减247.65万元。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存储均履行了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并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表: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25 年度

编制单位: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4,907,065.46[注]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8,214,641.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89,702.6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2)/(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调整后的投资总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2)/(3)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电石渣资源化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否	125,000,000.00	100,000,000.00	80,011,395.36	99,731,825.36	99.73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6,063,000.00	24,907,065.46	18,203,245.92	24,857,877.27[注2]	99.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151,063,000.00	124,907,065.46	98,214,641.28	124,589,702.63	99.75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51,063,000.00	124,907,065.46	98,214,641.28	124,589,702.63	99.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		不适用								



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超募资金的使用及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存在该情形 3,100,015.0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了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年度公司依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零。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9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使用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局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上述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中1,000.00万元已到期并赎回。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董事局批准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资金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目前存放于经批准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未来将继续用于原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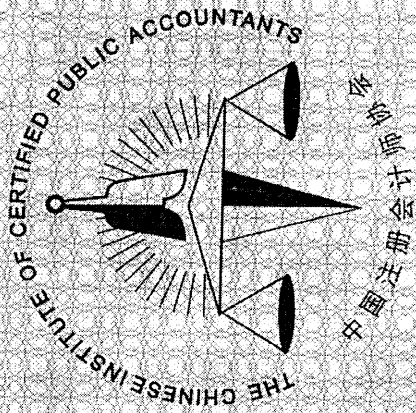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

注 1: 本附表中的“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注 2: 本附表中的“补充流动资金”的“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为扣除利息收入划入补充流动资金(78,618.09元)后的金额。





姓名 杨树杰  
 Full name 杨树杰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5  
 Date of birth 1984-10-15  
 工作单位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612322198410154915  
 Identity card No. 61232219841015491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610100471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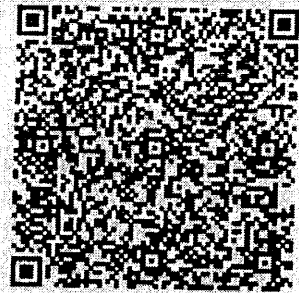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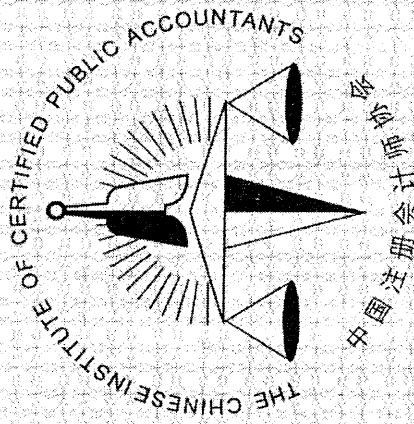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 /m /d  
 2008 12 18

年 月 日  
 /y /m /d



杨树杰 610100471431



姓名 徐宜丰

Sex 男

出生日期 1992-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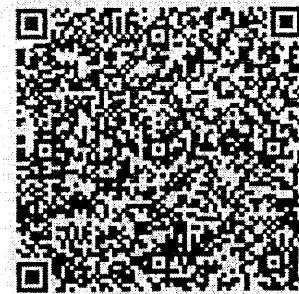
Working unit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37132519921026005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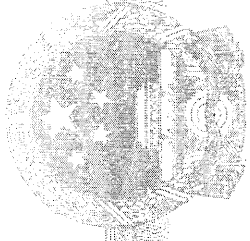


徐宜丰 610100470135

证书编号: 61010047013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3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 营业执照

(副本)(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607340169X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叁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2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爱民（曹爱民）

主要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许可经营项目：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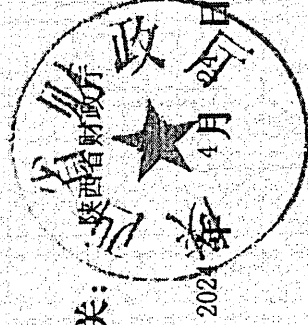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27日

证书序号: 002099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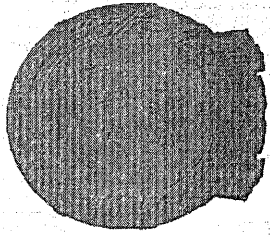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1年4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曹爱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  
算大厦六层

组织形式: 合伙制(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61010047

批准执业文号: 陕财办会(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6月27日